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四 四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前，即寄發該館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消防安全演練嚴重

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

及地上物補償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九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十三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十七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十九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二一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附表： 二二
二、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三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五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六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一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四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五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五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六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七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八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八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〇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一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一

本院新聞

一、康委員寧祥、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士兵邱〇喬，於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該所未能隨時掌控其病況；另該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案……………	四二
二、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怠失案……………	四三

三、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	四四
四、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等違失，招致民眾抗爭持續至今，洵屬未當案……………	四五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四六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五三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五四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五五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五六
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五七
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六一
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六二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內容及支給要點……………	六二

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	六四
十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施專題研討注意事項……………	六四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十月大事記……………	六五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三七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該館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包商跑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並任由承包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該館又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

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該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該館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包商跑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並任由承包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

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該館又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在相關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前，即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該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查史前館使用執照係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一月二日向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掛號申請，期間經會台東縣消防局審核符合規定後，該局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核發東工使字第八五〇一〇〇一一〇號使用執照；惟查史前館在申請使用執照之當時，相關工程實際上並未全部竣工（按：第一期建築景觀工程係同年八月六日完工【含增建玻璃屋餐廳工程】，第一期水電、第一期空調及建築設備工程係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附屬公園建築景觀工程係同年七月十九日完工，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仍施工中），然該館於使用執照取得後，未俟全

部工程驗收合格並作好周全準備，於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中，安全堪慮之情形下，仍倉促於同年七月十日對外開幕試營運，同年月二十四日即發生火災，除造成建物鉅額損失外，展覽文物亦毀損嚴重，非金錢能予以衡量，史前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二、史前館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邀請函，有違行政程序，核有違失：

查史前館第一期水電工程由承商展良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竣工，並經監造單位（沈○○建築師事務所）查核竣工，據該館表示：因前開工程僅在監造單位查核竣工階段，截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該館初驗，該館亦尚未逾合約規定之驗收期限。惟該工程既尚未經該館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初驗與複驗，理應俟驗收合格及其他相關程序完妥後，須報請教育部同意開幕試營運，並應於教育部同意後方寄發邀請函，但查史前館於同年六月十四日台（九十）史前館籌字第一五四五號函報教育部略以：「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至十月九日進行為期三個月之試運轉，採免費開放進場參觀，並自同年十月十日起開始正式營運收費參觀」，經該部以九十年七月五日

台（九十）社（三）字第九〇〇八七五二八號函復同意，而該館開幕邀請函卻係早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寄出。綜上觀之，史前館在水電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及教育部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邀請函，有違行政程序，核有違失。

三、史前館於中央監錄系統監視器顯示起火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商跑至館外報警，延誤搶救時效，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致臨危慌亂，顯有疏失：

（一）據史前館表示：該館中控室當日值班保全人員蔣○○，約十八時三十八分得知二樓展場冒出濃煙，立即通知大門保全人員前往查證，確認失火後，即刻通知派駐該館之華夏臨時派出所值班警員賴○○，其接獲報案時間為十八時四十五分。

（二）案經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台東縣消防局局長○○○表示：該局正式受理報案紀錄時間為十八時五十五分，報案人為前鋒營造公司人員，報案來話顯示報案人地址為台東市中興路四段三五二巷○○○號，至於警方電話通知之時間，該局並無正式記錄。另據台東縣消防局就本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討報告均指出：「……該館之員工自衛消防編組尚未完成編組，有關防火管理之預防管理業務仍未上軌道：

：「、」……：目前館方及廠商尚未完成驗收移交，致館方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尚未有自我檢查及維修紀錄可稽……：「、」因該館尚未依法組織防火管理體系，也未制定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故對於災害預防管理上，尚無法做有效的管理，因此中央監控室人員及其員工對火災初期滅火應變能力不足」。

（三）據上，史前館火災時，該館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而反由前鋒營造公司人員跑至館外延遲報警之行為觀之，顯見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致臨危慌亂，坐失處理先機，顯有疏失。

四、史前館在消防安全設備未經館方驗收且該館防火管理機制亦未建立之前，即開幕試營運，開幕試營運之際亦未確實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具備定位，開幕之後又未及時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維護館區安全，致令發生火災，核有重大違失：

查史前館係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然館方迄開幕期間仍未就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所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完成驗收程序；又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

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之規定甚明，前揭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皆為該館開幕試營運前維護公共安全之必備條件，然史前館於該館開幕前竟付之闕如；復查該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後，補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至台東縣消防局審查時，又未依規定遴派合格之防火管理人，致遭退件。綜上，該館事先未能防患於未然，開幕試營運之際亦未確實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具備定位，事後復未恪遵法令確實改善，其漠視館區之消防安全管理，核有重大違失。

五、史前館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備齊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未善盡維護消防安全設

備之責任，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並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及營運期程之延後，核有嚴重違失：

(一)史前館九十年七月十日甫開幕試營運，同年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館台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即發生火災，據台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台東縣消防局九十消調字第〇六一號）指出，本次火災造成該展示室全毀、二樓及三樓部分通道燒毀，燒毀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無人員傷亡；該局研判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經該局詢據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保全人員，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該館使用執照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核發）前已經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通過（該館消防安全設備會勘九十年五月二日審核可）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業經水電承商展良公司任意遷移至該館地下室幫浦機房，致火災現場無法迅即搶救。據史前館概估本次火災之損失情形略以：除建物部分損失約新台幣（下同）七千萬元外，另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傷害難以復原，該館預計完成復建期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按消防法第二條：「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六條：「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甚明，史前館館長陳○○（管理權人）依前揭法令規定，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理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孰知該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其所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保全人員雖於案發時即刻前往起火現場，卻發現前揭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業經展良公司予以遷移至該館地下室，致不克於第一時間迅即滅火。

(三)就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相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遷至地下室集中保管部分，據史前館表示：該館係於火災後，經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人員始得知該等消防設備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遭該公司移置，因展良公司所承包該館第一期水電新建工程係同年六月二十

八日申報竣工，目前僅在監造單位沈○○建築師事務所查核階段，截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該館初驗，而該館亦未逾初驗之期限。該館復表示：驗收有一定程序，必須廠商所承作之工程及貨物完全符合合約規定，始予點收，因本案承商展良公司所施作前開設備尚未經該館辦理初驗與複驗，不知其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故該館迄未點收，而展良公司在該館未完成全部驗收手續前仍應負完工、修改缺點及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產品之責任。至於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究何時遭承商遷移，集中保管，以及館方係何時獲悉前揭設備已遭遷移部分，詢據該館約詢書面說明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經該館事後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取走。該館係於失火後，經保全人員告知，始得知該等消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另就「水電承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有無經過館方同意？」及「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於同年七月十日開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分，館長陳○○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沒有」及「消防檢查時都有，七月二十四日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我們以為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惟該館前揭卸責之辭，經本院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管○○略以：「

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經該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核可，並經該局派員實地核對竣工圖勘查合格，即不得任意遷移，該館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係違反消防法第六條規定」。

(四)據上，史前館依前揭消防法、建築法之規定，就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豈可藉詞因館方尚未與承商完成合約有關之工程驗收事宜，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前開設備，致本案火災發生時，該館值勤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除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外，並影響開幕試營運期程，核有嚴重違失。

六史前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其漠視法令，無視消防安全管理，違法情事至為灼然：

(一)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

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之規定甚明，史前館館長陳○○（管理權人）於開幕試營運前，理應恪遵前述法令規定，儘速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以期做好防火管理及災後應變，並於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後再據以施工；另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部分，亦應另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以利防火管理。

(二)惟據台東縣消防局表示：該館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依該局同年月二十日至該館實施防火管理檢查時，發現其尚未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遴用合格之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該局並當場開立編號○○九九四七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另查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部分，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亦應一併檢討。

(三)據上，史前館於開幕試營運前，未依消防法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且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部分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其漠視法令，無視消防安全管理，違法情事至為灼然。

七、史前館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 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甚明，史前館館長陳○○係該館起造人，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作之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自應依法先送建管單位審查該室內裝修之設計圖說，於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再依所核准圖說據以施工，以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

(二) 惟據台東縣政府工務局表示：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勘查史前館展示廳火災現場，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

裝修工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即領有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該局並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該館六萬元罰鍰（台東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工使字第九○○五九八二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處分書）。

(三) 據上，史前館於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教育部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

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均有違失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
二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〇五五二五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
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
；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
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
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屏
東縣政府函報內埔鄉公所改進報告及相關人員懲處
令，核尚屬實，至本案公款支付之審核人員疏失部
分，另循主計系統辦理中，俟其函報後，另行函復
，特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
一九〇〇三六八號函。
二、檢送屏東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屏府環廢
字第199483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屏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屏府環廢字第一四九四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內埔鄉公所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
在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
序及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
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此因循怠忽，致滋生
爭議之重大違失案，公所檢討改進報告及相關人員
懲處令，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埔鄉公所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屏內鄉清字
第一一二四七號函暨大院九十年七月十日台九十環字
第四一六一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公款支付審核人員疏失議處部份，已另循主計系統辦理中（如附件）。

縣長 蘇 嘉 全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緊急在私人土地處理傾倒廢棄物違失改進報告

一、本所已嚴令相關業務單位，辦理類似緊急案件必須嚴守必要之程序依法處理。

二、對於私人土地之使用，本所在日後辦理時，務必先行辦理議價後，依程序辦理雙方約定簽訂租賃契約，以杜絕不必要之爭議。

三、地上物補償雖是緊急，務必先行會同有關人員實際查估辦理並作紀錄呈簽。

四、對於使用土地喪失功能及排水設施等之毀損應嚴加改進召集相關專業業務人員實際會勘後，另作成會勘紀錄簽辦核准補償金額，以維公平合理性。

五、有關補償經費之支出，已責令有關業務單位應依審計法規定檢附應有資料，慎重嚴加審核方能支付，必予改進。

六、有關本所作業人員行政違失部份，已檢討議處清潔隊長

邱賢福記申誡兩次。至於公款支付審核相關人員疏失部份，已循體系另案報請屏東縣政府主計室卓處。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時

發文字號：（九〇）常帑字第六〇一一號

附件：檢討改進情形乙份

主旨：謹覆大院提案糾正「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違失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年七月廿四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五〇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本部對大院糾正「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案由：

大院提案糾正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審查圖說未盡確實，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依據：

大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五〇號函辦理。

三、調查事實：

（一）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

（二）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

（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審查圖說未盡確實，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核有違失。

四、檢討改進：

本案經本部暨所屬聯勤總部及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檢討改進與策進之辦理情形如后：

（一）本部參謀總長湯一級上將曾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主持「博愛專案工程執行概況」指示：「國醫中心整建工程之執行缺失，各有關單位應引以為鑑，記取教訓」。本部後勤次長室遵示策頒「參訪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指導計畫」，邀集本部相關聯參、博愛專案小組、各軍總部及所屬相關單位之主辦工程人員，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赴國防醫學中心參訪，並藉實地參訪、觀摩及研討方式，使國軍工程幹部汲取國醫工程執行之優秀經驗與策進作法，以為爾後承辦工程任務之參考。

（二）本部為建立國軍重大武器裝備及設施工程評選與決策模式，強化軍品獲得客觀性及建立共識，改善過往投資建案缺失，期藉多人、多層級參與軍品建案採購作為，避免弊端發生，前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八四

（一）奧央字第二〇二三號令頒「軍品獲得及重大工程審查委員會需求、系分、綱要計畫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並依試行情形、政府新預算法及採購法公佈實施等，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八）奧央字第〇八〇七號令修訂該作業規定。現今重大投資建築案依此規定完成審查後，即循五年施政計畫建築案程序，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有效改進建築案預算一再修正、調增或決策反覆等缺失。

（二）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於爾後辦理類似大型投資建築案，將依規定辦理系統分析，並對成本效益、環境影響評估、財務方案及不定性因素等方面詳實評估檢討，審慎分析確定後再行辦理，且確遵「整體規劃、分階段實施、落實預算執行」之原則，精實預算編列與貫徹執行，避免預算一再擴增。

（三）本案規劃設計區分「整體規劃」、「基本及初步設計」、「細部設計」三階段，其相關作業係發生於七十五至八十年間，然自「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頒布實施後，聯勤總部所有技術採購標的招標選商作業，均依循該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辦法」相關規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評選辦法，以「公告閱覽」、「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秀設計單位負責工程設計工作

，杜絕設計疏漏或錯誤，徹底改進未能慎選設計單位之缺失，俾不再發生類似情事。

（四）本部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正式施行，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駒馭字第六九一八號令頒「軍事工程招標作業要點」及同年十二月六日（八八）駒馭字第八八八五號令頒「軍事工程招標作業規定」，供各級採購單位遵循憑辦，以符實需及防杜弊端；另為改進國軍工程執行作法，已參考相關缺失案例及配合「政府採購法」實施，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軸載字第一四一五號令修訂「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供各級工程執行單位與幕僚對營繕工程工作指導、計畫、執行與教育訓練之基本依據，避免肇生作業疏漏或決策欠當之缺失。

（五）本部為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法，除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確實辦理外，對巨額採購或特殊工程案件，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請專案技術廠商管理，以提昇國軍工程營建管理效果，達到整體品質管理之要求。

（六）聯勤總部對較大型工程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辦法」，公開評選國內優良技術機構負責營建管理，並廣蒐國內政府機關所訂之營建管理委託契約，予以參考摘用，且於委託契約內明確規範權

利、義務及罰則，期能有效執行營建管理，迅速整合工程設計、施工問題，如期如質完成工程任務。

(八)聯勤總部為積極培育營建管理人才及提昇設計審查能力，除局部調整營產工程署「規劃設計組」、「施工管制組」人事，增加優秀工程人員及汰換不適任人員外，並鼓勵渠等積極參加國內學術團體或工程機構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講習、演講及派遣進修或自習，多方吸取工程新知，期提昇工程營建管理素質及增強自辦設計或委外設計之審查能力。

(九)為彌補監造人力之不足，聯勤總部經評估後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辦法」相關規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公開評選國內優良建築師或技術顧問公司參與監造，除可提昇監造品質外，亦可減少該部工程人員負荷，進而積極全程監管工程如期竣工。

(十)聯勤總部為提昇工程人員監造品質，已邀請行政院工程會假該部辦理品管工程師班，共計完訓四十一員，於八十八年六月結業獲頒品管工程師證照。該部復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廿六及廿七日分別假北、中、南部地區工程處擴大辦理講習，期使監工人員深入瞭解工程各項作業程序及規定，有效提昇監造品質；另於聯

勤技術訓練中心辦理監工訓練班，訓練三軍監工人員計八十五員，俾提昇三軍監工素質，充實渠等本職學能，以有效處理工地窒礙，確實管制工程品質。

五、結論：

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內容龐大複雜，涉及專業技術及相關單位眾多，回顧實施全程，全體參與人員在各自不同之工作領域內，多能竭智心力，戮力以赴，並在維護工程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協力排除影響工進之諸般窒礙因素；惟因國軍對執行此一大型專案工程，在督導掌握、管理經驗、技術能力及人員質量上，仍有不足，雖各項作業倍感艱辛，然檢討全案過程缺失仍多，相關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督導與管理等疏失，本部暨聯勤總部及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均已適時檢討懲處在案（詳如附件一受懲處人員名冊彙整表）；另本案自七十三年籌建迄今，已逾十六年，相關預算編列與規劃設計工作，因時空背景差異而有不足，且各級承辦人員與主管更迭頻繁，亦有相當影響；今承蒙大院糾正，本部暨所屬聯勤總部及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均已剴切檢討，並彙集全案工程之實際教訓與經驗，提供今後辦理軍事工程之參考及引為殷鑑，期提昇國軍營繕工程之營建管理水準與作業紀律。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科字第○三九九○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

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本院衛生署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九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糾正案文一：原能會規定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污染建物管制寬鬆，台北市及以外縣市健檢標準亦不一致，造成縣市差別待遇，其於標準之釐訂，顯有欠審慎周延。

本院原能會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免費辦理一次健康檢查。……」此一輻射劑量值之訂定，係經由邀集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共同討論，除參考國內社會及經濟等因素外，並且亦引入了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CRP）一九九一年出版之ICRP60報告提出之「干預」的概念，即對非屬於輻射作業或因事故所致的輻射曝露所採取減少劑量的措施。處理辦法所定健康檢查之劑量標準係保守設定，雖與現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中所訂一般民眾年劑量限值相同，惟實務上輻防標準係對由醫、農、工、研究等正常輻射作業所採取之劑量限值，係以事前防範保障全民之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針對輻射意外所採取之干預措施，其目的則在發現有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對於該個案所採取之防範措施，兩者之立論基礎不同。

ICRP60報告中對一般人之年劑量限值雖從以往ICRP26報告建議之五毫西弗降為一毫西弗，然而在該報告中的第一二四節特別敘明：「實務上，對劑量限度的定義與功能有幾項常見的誤解。第一項常見的錯誤，是認為劑量限度代表『安全』與『危險』的界限」，此為ICRP60報告中所特別強調加以澄清者。故干預措施之選擇不僅只考慮健康因素，尚需從國家經濟能力、社會成本等重要因素加以考量，方符合ICRP60號報告之精神。

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遭受輻射污染達一定劑量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而目前一定劑量係指一毫西弗。本條文之立法精神係為保護善良的第三者，即社會中大多數人的權利，不致因資訊之不公開而受到進一步的傷害；此與居民之健康檢查是一種事後補救措施，兩者所照顧的對象及重點不同，考量上並非以人命健康價值較建築物低賤為出發點。

處理辦法之訂定係針對輻射污染事件之特別行政命令，係屬於事後救濟之行政處分，而台北市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單行法規，屬其權責所為，其中訂定一毫西弗為健康檢查標準，如地方政府經費或人力許可，從政府照顧民眾的立場，只要不牴觸中央法令即可，並無台北市及以外縣市健檢標準不一致，造成縣市有差別待遇之慮。據此本院原能會亦曾與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與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溝通，期能撥付經費比照台北市之方式補助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唯因受地方經費之限制，迄今尚未能實施。

糾正案文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洵有未當。

由於「輻射」廣存於生活環境當中，過去本院原能會即陸續在相關宣導刊物中介紹輻射與生活以及低劑量輻射與健康之關係，就是希望民眾更加認識輻射，以避免不必要的恐懼，今後該會將持續加強輻射安全防護教育上之宣導，以消弭社會大眾對「輻射屋」之疑慮。有關出版相關刊物部份，該會將於近期內出版健康檢查問答篇之文宣品，並視本年度預算許可下，再編印其他輻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刊物。

依據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院衛生署召開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與健康照護討論會」會中決議，因台大醫院照護之輻射屋居民人數較多，且基於經費、服務時效及品質考量，故由本院原能會函請台大醫院籌設長期服務之諮詢窗口。台大醫院並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年）以校附醫內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函覆該會，該院一俟電腦設備採購完成後，即於內科門診間設置運作該諮詢服務窗口，期能提供輻射屋住戶有關醫療方面最完善的服務。

有關健康醫療部份之諮詢服務電話，現已設有三線，分別於原能會、台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並於本院原能會網站上設置輻射鋼筋建物相關報導專區。俟台大醫院諮詢服務窗口設置完成後，該會將整合上述現有資源並強化該窗口之功能，除提供每年一次健檢外，另將提供所有輻射屋住戶有關醫療諮詢、個案輔導，轉介醫療等方面之

服務。

糾正案文三：迄今尚有十五萬餘戶建物未曾檢測，輻射防護管制及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應再檢討改進，並落實檢測作業。

本院原能會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間，針對全台灣地區於七十一至七十三年間興建之建物約四十八萬戶執行全面普查。由於部分民眾經多方勸導仍無配合意願，以及建物因地址重編而無法通知等原因，致仍有約十五萬戶未能完成檢測。經由此普查作業，發現除了僅彰化市有一處鐵窗及新竹一處農舍污染外，其餘之一八〇起污染建物均分布在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與桃園縣等北部四縣市內。於普查工作結束後，該會並再對同一棟建物內已發現有輻射污染建物各未測戶，亦即該會歸類屬風險較高之未測戶共三百五十六戶作重點補測，再找出了二十九戶污染建物，迄今共發現一八二起共計一六一〇戶輻射污染建物。

雖然經研判再發現大型輻射污染建物之可能性很低，惟為求能更落實檢測作業，本院原能會經檢討規劃將再進行下列三項措施促使所有之未測戶能積極配合檢測(1)寄發補測通知書予未測戶，請配合支持檢測。(2)運用行政院新聞局全國八十處電子視訊牆及本會網站持續宣導補測訊息。(3)函請各縣市政府利用行政系統協助勸導未測戶接受檢測。期望藉由各項措施使未測戶能與該會聯繫，並同意該

會安排前往檢測，以貫徹全面檢測之目標。

而為了更確保民眾居住建物的輻射安全，本院原能會於研擬「游離輻射防護法」草案中，特明訂建築物有遭受輻射污染之虞者，於其移轉時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以確保澈底落實檢測工作。目前法案俟於立法院完成審議，即可公布施行。

糾正案文四：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核有延宕、怠忽職守之違失。

針對輻射鋼筋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結果之判讀工作，其中民國八十四與八十五年健檢資料之判讀，衛生署已於八十六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完成。而八十一至八十三年間與八十六至八十九年間健康檢查結果之判讀，本院衛生署已於九十年二月召集流行病學、統計學、公共衛生、新陳代謝科、內科、血液腫瘤、癌症醫學、婦產科、細胞遺傳學、眼科及外科等專家學者，籌組「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判讀小組」，並委託國內台灣大學醫學院執行「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判讀計畫」。該小組業於二月二十二日與三月二十日分別召開判讀小組研商會議，全案將於今（九十）年十二月中旬完成判讀作業。未來輻射鋼筋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之判讀工作，該署將定期於年度開始之際，請本院原能會提供居民健檢與輻射曝露劑量相關資料，以利判讀事宜。

有關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之劑量值是否應降低，由於游離輻射防護法正立法中，法案之精神主要係參考 ICRP60 號報告，且新的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亦正檢討研擬中，未來俟衛生署判讀結果完成後，將參酌其判讀結果，邀集專家學者與衛生署代表，參酌我國社會、經濟情況，共同討論下一階段之健康檢查劑量標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輻字第〇〇一八五四三號

附件：原能會 LED 電子視訊牆施政宣導委請案影本、原能會網站跑馬燈網頁影本乙份、七十一至七十三年建物補測時程表乙份

主旨：有關本會執行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興建完工建物普查，針對尚未檢測部份，本會所提三項措施之實施進度與管考方式復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九八號函。

二、有關本會「迄今仍有約十五萬戶未能完成檢測」部份，本會所提三項措施之實施進度說明如后：

(一)寄發補測通知書予未測戶，請配合支持檢測。

本會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現有污染建物內一九三戶未測戶通知書之寄發，另按現有經費及人力資源考量，預計於今年十二月底完成北部四縣市一三九一三戶未測戶之通知書寄發，至於其餘縣市之未測戶通知書則規劃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完成寄發。

(二)運用行政院新聞局全國八十處電子視訊牆及本會網站持續宣導補測訊息。

本會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宣導補測訊息，該項宣導工作於九十年六月前為「每月不定期」宣導，自九十年七月起已更改為「全月長期」宣導（如附件一）。另本會已於本會網站之跑馬燈立即顯示該項補測訊息（如附件二），提醒民眾接受本會安排偵測，並在「查詢服務台」、「關心話題」等查詢事項中宣導輻射屋相關事宜。

(三)函請各縣市政府利用行政系統協助勸導未測戶接受偵測。

本會預訂於今年十一月與明年二月寄發補測通知書之同時將未測戶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勸導民眾接受本會安排偵測。

三關於前述三項措施之執行時程詳如附件三，本會將依

該時程表依序完成各項工作，以期完成補測作業。（相關附件略）

主任委員 胡 錦 標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五五〇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二五八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〇高市府建五字第〇〇三四一六五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高市府建五字第〇〇三四一六五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五〇九

九三號函。

二、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於第二次會議建議委請專業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就「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再加以分析，以提供市長決策參考；由於預估委託經費需一百萬餘元，且評估有關本市公車處之研究報告已有七本之多，再花經費委外研究實不需要，成立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旨在期望委員能提供改革之具體可行方案，而第二次會議卻決議要委外研究，本府建設局乃專案簽報由該局參考現有之可用研究資料，執行業務，並裁撤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

三、「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自成立到裁撤，共支用二十餘萬元，如不即時裁撤，再依委員意見支用上百萬元委外研究，又召開無數次會議，所需經費將難以估算。因此，本府見該改造小組已流於形式，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乃緊急叫停，以避免繼續投擲大量人力與經費在該改造小組。

四鑑於本案經驗，本府將請各單位爾後欲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前，應先周詳考量、審慎評估，成立後並加強監督，以免再發生類似情況。

市長 謝 長 廷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台北縣立十三行

博物館、淡水漁人碼頭

巡察時間：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上午：巡察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

下午：巡察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及淡水漁人碼頭。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

趙委員昌平：

一、有關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無法如期正式運轉之原因，在書面報告中僅敘明其初、複驗工作之進行期程，並未明確說明其遲延原因，仍應翔實補充書面資料，以供本院參考；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縣政府，應確實檢討並面對無法如期完成正式運轉之原因，

儘速解決，以免一再遷延，衍生相關之行政責任。

二、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正式投料試燒，雖已完成三十天連續運轉測試，但尚未完成正驗作業，應儘速依約完成驗收，以釐清責任，並及時擔付起八里鄰近鄉鎮垃圾處理之責任。

三、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雖聲稱其污染防治設施符合標準，但九十年七月底，卻發生大量鐵屑、灰塵瀰漫之事故，引起林口及八里地區民眾抗爭，其發生原因應澈底查明解決，俾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斲傷該廠所應具備防制二次公害污染之公信力。

四、目前台灣民眾對於垃圾焚化廠的最大疑慮，就是有關垃圾焚化後所產生的有害氣體及飛灰，是否真正澈底處理而不會造成二次公害，因此對於其處理結果的環境監測，就顯得格外重要，所以環境監測相關工作自應委任具公信力之第三人（機構）辦理為宜。

五、各鄉鎮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的路線與時段，應妥善規劃，避免對鄰近交通及民眾生活造成影響，而垃圾車到場後，臨出場前亦應經完善沖洗，以免對沿線道路造成污染。

古委員登美：

一、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不同於之前的垃圾焚化廠稱為「焚化廠」，而稱為「資源回收廠」，足見該廠除焚化垃

圾外，亦具備資源回收的功能，因此教育民眾如何有效從事資源回收，及對於無法進廠焚化之垃圾如何處理，當責無旁貸。

二、有關監督代操作廠商營運績效，業由德商慧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固可減輕台北縣政府環保局人員的工作負擔，但對於慧能公司的監督成果，相關單位亦應不定期抽檢，以加強並落實慧能公司的監督責任。

三、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加入營運後，垃圾焚化率將提升至八三·七%，使垃圾妥善處理率達到一〇〇%，惟焚化率及妥善處理率存有差距，其原因為何？

四、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對於垃圾臭味的防制，及飛灰的處理方式，能否真正達到無二次公害的境界？如果尚無法達到完全無二次公害的境界，當設法完成，以免民眾因二次公害的影響，而對垃圾資源回收廠喪失信心。

五、有關林口、八里得到回饋金的區域如何劃分？發放方式及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功能如何？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如何運作？其監督機制為何？

六、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廠址坐落於太平溪上，對於鄰近地區水文生態之影響為何，當確實監測，尤其目前台灣地區一再出現土石流，即在於民眾不當開發所引起

的重大災害，因此該廠的設置是否破壞太平溪水文，亦不容忽視。

貳、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趙委員昌平：

一、台灣的古代變遷，過去的研究者較少，而十三行博物館是針對十三行文化遺址進行保存與研究工作，目前挖掘出的文物亦已可追溯至舊石器時代，因此，未來如果博物館空間允許，期望可以設立台灣古文化研究室，提供學者及大專院校學生可以利用館內蒐藏進行研究。

二、未來展出的內容，如果僅侷限於十三行遺址的出土文物，以現有挖掘出的文物來看，恐怕展出內容有限，僅有圖片或模擬資料是不夠的，我們甚至可以從十三行遺址延伸出研究先民文化的發展過程，以充實內容。當然，為能真正吸引民眾參觀，展出內容是一定要豐富、生動、活潑，才不會辜負當初設立此館的宗旨。

三、十三行博物館的內外動線一定要順暢，所謂內是觀眾參觀動線、外則為交通動線，既然該館標榜要與社區結合，交通動線上一定要與台北港作整體性規劃，才會多元便捷，同時停車位、交通出入口如何結合捷運

系統等等，皆應考慮規劃周詳。

四、館址坐落海邊，空氣中鹽分相當高，建築物的建材務必考量其耐鹼性等各方面，維護部分亦應一併考量；另外，典藏室的消防安全問題要格外留意，而海邊不但鹽分高、海風強，台灣地區溫度高溼度亦高，因此，對於古文物的保存，也須特別注意恆溫及恆溼的控制問題。

古委員登美：

一、十三行博物館預備要與台東的台灣史前博物館做區隔，並定位為北台灣的考古博物館及遺址保存，因此其展出內容就不應侷限於十三行遺址的出土文物，其正式名稱如果仍稱為「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是否適宜？關於這點，相關單位似乎仍有斟酌餘地。

二、博物館館體上方設計的「鯨背砂丘瞭望台」很高，其安全設施應多加注意、強化，以保障正式開展後參觀民眾之安全，再者，該瞭望台的第三段階梯特別陡，如何避免參觀民眾因不適應而跌倒，主辦單位亦應未雨綢繆尋求解決方案。

三、「斜牆」的設計理念、作用及該斜牆指向觀音山大空坑的意義為何，應讓參觀者瞭解，才不枉設計師的設計苦心。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八月九、十日

巡察秘書：宋○興、鄭○發

巡察經過：

一、巡察南竿環島海岸綠道美化工程、南竿北海道坑道周邊景觀美化工程、南竿雲台山高地及馬港迎賓館周邊景觀美化工程、馬港天后宮、復興村聚落保存等項工程辦理情形。

二、實地巡察北竿芹壁聚落保存、北竿環島景觀道路工程。

三、接見民眾陳情。

壹、巡察發言紀要

張委員德銘

一、復興聚落與芹壁聚落有何特色？

二、有關芹壁聚落保存，連江縣政府與人民之間是否訂定

契約關係？其權利義務關係？

三、聚落保存的權責單位，在中央隸屬何者為主管機關？

四、請提供仁愛至津沙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南竿北海道坑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雲台山高地、馬港迎賓館公園工程聚落保存修繕工程執行情形。

二、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綜字第90一〇一〇一〇七九號

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條文。

院長 錢復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審計部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以下簡稱審核報告)陳院後，應依據審計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於三個月內提出審議意見。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一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尹士豪 康寧祥 李友吉 林將財 陳進利

廖健男 林時機 郭石吉 趙昌平 黃武次

趙榮耀 黃煌雄 林秋山 林鉅銀 詹益彰

謝慶輝 李伸一 黃勤鎮 張德銘

請假者：五人

監察委員：黃守高 呂溪木 古登美 馬以工 柯明謀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洪國興 王世欽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李宗義 謝潮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翁秀華 周萬順

李保端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

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

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

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完竣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一般民眾陳情派查案件

、自動調查案件及委員會專案派查案件所需之調查期限

，是否宜予區分一節之研究意見，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函：檢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

八十九年度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及

台灣省台北縣等二十一縣市之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與各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二十份，謹請 鑒核。

秘書處註：本案已依規定送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

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參加第十九屆澳洲

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請 鑒

登。

決定：(一)本報告伍、一、(一)「……巴基斯坦等十三個歐亞

非地區……」修正為「……巴基斯坦等十三個

歐美及亞非地區……」及(六)「……第六屆年會

之可能性，……」能」字修正為「行」。餘准

予備查。

(二)本報告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中，對外工作部分

，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有關李委員伸一所提：報載國家人權委員會研擬納入總統府組織法，並賦予調查權，是否與本院調查權產生重疊乙節，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進行瞭解。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廖委員健男提：本院第二、三屆會議已形成共識之決議案件，建議予以分別彙整，提供參考，請討論案。
決議：交監察業務處與秘書處議事科辦理。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康寧祥 馬以工 黃守高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四期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時機 柯明謀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請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移：外交部函送「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乙份，報請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新聞局乙案，於本(90)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在該局簡報室舉行，五時許結束，報請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我國駐馬拉威援外醫療團傳聞發生醫療不當行為及性騷擾事件，嚴重影響國家聲譽與形象，外交部等相關監督單位對該團之管理涉

有違失、欠當等情，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外交部就本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一項，補送檢

討改善辦理情形到院；並於收回馬拉威醫療團業務自辦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提：據報載：本（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僑務委員會約僱人員沈介人涉嫌以電話向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關說，要求當晚給予一葉姓過境旅客「禮遇通關」，為航警局所拒，事後該局發現這名旅客與另二名同行人員持假護照過境，經循線擴大偵辦逮捕了包括葉嫌在內的三名台灣人蛇集團的「蛇頭」與三名大陸偷渡犯乙案，因情節重大，沈員除不當關說之外，是否亦涉有其他違法情事，實有查明之必要。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推派黃委員守高、林委員秋山調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秋山 廖健男 黃守高
趙昌平 郭石吉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調查：據黃○○君陳訴，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董事之選聘及董事兼出納等，分別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教育部竟准予核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二、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教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間糾紛，反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等名義，強行接管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官派董事長、董事與代校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二十一頁倒數第一、二行「其中：

：原則。」修改為「政府之監督應符合最低必要的管制原則。」；第二十四頁第六行「私立：學校」下加「經教育部」四字，同頁第七行「經教育部」四字刪除；第二十五頁倒數第七行「校長……職權。」之上下引號「」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不當處理渠子楊○○參加二○○一年東亞運國手選拔案，無故取消柔道集訓及出國參賽資格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二頁起，凡「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均改為「國訓中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調查：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未配合教師法之公布加以修訂，暨該委員會將退休撫卹基金投入股市，操作不當致發生鉅額虧損及衍生國庫補貼負擔，基金之運用亦未依規定於年度之初加以計畫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之(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之(三)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張○○。

五、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有關本會業務部分經審查完畢。提請討論。

決議：依審查意見辦理，並提報院會。

六、謝○○陳訴：渠係八十九年度考取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之代理教師，是否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教育部之認定不當，有必要釋疑糾正，以維護代理代課教師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內容屬特殊案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非屬本院職權，本院已轉請教育部妥處，並請該部說明專案同意國小英語師資班第二、三梯次代課抵實習適用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理由，如有續訴，請逕向教

育部陳訴。

七、黃○○續訴：本院前調查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因應升格，闢建學校運動場，迫使渠等遷讓改建：未依法推出興建公教住宅方案，致渠等不但未得到妥善安置，合法權益反嚴重受損，新建住宅未按圖施工，品質不良等，均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一、所訴附件貳部分，併卷存參不予函復。

二、所訴附件參部分，已函請教育部核處見復。

三、所訴附件肆部分，函復陳訴人：有關遷讓眷舍應賜予搬遷及自建補償事宜，非屬本院職權，請向主管機關陳情。

八、教育部函復：據訴教育部提前宣布開放國中教科書並授權國立編譯館印製，由於該館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門檻過高，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影響印刷業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處理本案，有無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教育部轉請國立編譯館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得標廠商供應教科書之情形及其印製品質。

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函復：有關該校工專新村拆除工程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就各項檢討改進之具體措施、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時程說明見復。

十、張○○續訴：國立台灣大學處理陳訴人之子張○○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轉請國立台灣大學併案函復陳訴人。

十一、喬○○續訴：有關永平工商第八屆改選第九屆董事發生糾紛乙案。請本院函請法務部，要求承辦檢察官，應依事實調查證據，儘速重新審理偵辦，以維法旨。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陳情函請法務部依法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教育部函復：為喬○○陳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改選第九屆董事涉有違法案，教育部迄今已逾一年五個月，仍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請督促教育部儘速依本院調查結果改善，另陳訴人所提新違失事項，亦請併案追究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催教育部儘速處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主管機關處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葉○○涉嫌違法虛報支出，消化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事件，處理結果避重就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見復，並函請審計部依法審查，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據許○○陳訴，渠向任教之東方工商專校

提出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延長進修等申請，均依校內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核定在案。今教育部行文校方追繳「八十二、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改善師資獎補助款」，要求渠繳還學校代墊補助款，損及渠之權益至鉅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台中市府函復：有關據訴，台中市省三國小，先以非法決議對渠不續聘，後又捏造已經不存在之事實，意圖假台中市府之手，造成二次傷害，請查處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知陳訴人如仍有不服，請循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行政院補助該縣斗六國中「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校園重建工程」經費案，其中附屬工程預算迄未核撥，請代為爭取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教育部參處逕復。

七、關於本會巡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時，該院所提重大問題及需協助事項九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臨床教學研究補助預算問題。(二)醫師教師人力資源問題。(三)兒童醫院籌建問題。(四)西北地區整建問題。以上四項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二)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改為聘用，除造成醫院人才培育之困境外，亦影響其權益甚鉅問題。(九)承接署立雲林醫院問題等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處見復。

(四)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問題，同案情本院業於九十年二月派謝委員慶輝、郭委員石吉、尹委員士豪調查，刻正調查中，本項建議擬送請併案處理。

(五)公館院區給予榮民就醫優待，但無法獲退輔會經費補助問題。函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見復。

(五、八)竹北生醫園區籌建問題，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關於國立空中大學於本院委員巡察時，所提永久校舍移撥使用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復國立空中大學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近日社會各階層一再反應校園暴力的嚴重性，學校本為教育與學習的環境，然暴行入侵後，造成諸多不良現象與負面影響，教育行政機關對校園暴力有何防控措施及是否確實推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平徐○○續訴：教育廳軍訓室督導鄭○○上校，竟在同日以相同理由，藉故利用職權，將渠記過六次，並逼退伍，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嗣後陳訴人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陳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則逕予存查。

其、教育部函復：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多媒體劇場工程，原工程經費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六年九月完工，惟因承商福懋公司六次申請展延完工日期，直至八十九年初才完工報驗，遲延達兩年之久，該館未依合約對廠商要求逾期違約罰款，涉有圖利廠商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暫存。俟第一審判決後再行核簽。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據訴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國科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教育部就有關國立澎湖技術學院違失之懲處部分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金門縣政府副本函復：該府發還許○○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月退休金案，業已辦理完畢，實際發還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元。提請討論。

決議：金門縣政府處理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其、教育部函復：「關於全球動感電影院製作供應商共有四家，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館長僅獨厚一家，並予以議價方式處理，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渠並未出國考察，卻命渠撰寫出國考察報告，且遭記大過處分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尹○○續訴：為銓敘部違法剋扣退休人法定月俸額之其他現金給與之月退休金，檢送歷年判決駁回文件，請本院依法論斷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重點研究及產學合作之科技發展績效」乙案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詳細說明見復。

其、審計部函：該部派員查核國立鳳凰谷鳥園委外辦理「園區清潔維護工作」及「園區林地花木鋤草工作」，據報核有於九二一地震後之估驗計價作業涉有違失情事。茲據教育部查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妥適改善措施，經核尚屬允當。報請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王○○君陳訴，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渠父前獲配住，現為渠母李○○居住之宿舍，經火災焚燬為由予以收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廿九十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擬提重點專案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八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謝慶輝 詹益彰 林鉅銀 黃煌雄

林秋山 黃勤鎮 郭石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有關已簽結之糾正案件或調查案件，違失機關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時，本院宜否另以新案處理乙案之研究意見之決議情形。報請 鑒登。

三、秘書處移來本院院會決議案通知單：關於本會東歐考察團考察報告，經提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定：（一）准予備查。（二）考察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相關部會參考辦理。業將考察意見於901024函請行政院辦理在案，另有關邀請奧地利現任監察使到訪乙節，已送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參考竣事。報請 鑒登。

四、本院秘書長函，檢送秘書處承辦九十一年各項重要會議時間表到會。茲因第三屆第三十六、三十七次院會適逢九十一年元旦及春節，分別將順延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月十九日舉行，均係本會原定開會時間，擬將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配合調整至一月二十二日及二月二十六日上午預備會議時間召開，報請 鑒登。

決定：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分別配合院會調整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月二

十六日上午召開。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為辦理九十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報請 鑒登。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調查「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南港線CN253H標工程，未能切實監督及查對承商提供之回填料及瀝青混凝土等試驗報告內容，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確實辦理。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台灣鐵路管理局落實改進，爾後每半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針對糾正案文指正各點，逐項列表提報改善處置情形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政策執行，該部以既非法律，亦非行政命令之「手冊」及「要點」方式辦理，規避立法院監督，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交通部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近一年成效檢討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切

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函復本院。

六、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捷運車站電梯設置及隧道內緊急逃生、防災設施是否妥適等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送本院監察業務處列為地方巡察重點。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消防局辦理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謝○○續訴，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線，路線方案選定及規畫，程序不當，涉有圖利財團，犧牲民眾權益等情乙案。暨謝○○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二)謝○○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副知陳訴人)，就相關法令規定詳予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據訴：交通部國道客運審議委員會少數委員似有包庇特定客運業者嫌疑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送交通部參處後併案存查。

九、據訴，有關本院前調查台鐵路平板車台中翻覆事故，造

成多人傷亡，該局應變處理疑點重重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罹難者賠償撫恤問題，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請台鐵路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本案糾正文函復陳訴人。

十、曾○○君續訴，因政府違法沒入越南航空公司之飛機，致無法向該公司追償債權案件，交通部民航局對於渠之債權部分已有所處理，惟就渠所受精神上之補償方面並未審酌，乃請求促請該局就精神上損害方面予以補償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有關請求國家賠償其精神損害部分，非屬本院職權，仍請依照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程序辦理。

(二)影附陳訴人之國家賠償請求再議書，函請交通部(副知陳訴人)參處逕復陳訴人。

十一、陳○○續訴，關於中正機場至台北之捷運 BOT 案，交通部對其續訴所作之答覆，乃故意偏離技術質疑之主題，而以無關之事實作敘述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併同前案，就其所陳訴之要點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

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召集人趙委員昌平提：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巡察行政院飛安委員會，有鑑於該會調查飛安事故中發現，國內直升機飛航環境不良，及本島西岸空域航路擁擠兩項問題，對於飛安影響至深且鉅。本會歷年所調查之飛安事件，亦一再凸顯長久以來，行政院及相關各部會任令此種現象存在，迄無法有效處理，亟待澈底查究，釐清責任所在，建議由是次巡察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由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

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推請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

四、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報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桃芝颱風將於七月三十日凌晨二時，於花蓮與宜蘭間登陸，惟實際上卻南偏近六十公里，並提早近二小時在花蓮南端的秀姑巒溪口切入，使花蓮縣受到重創，其預報是否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後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康寧祥 黃守高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馬以工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委員馮滬祥陳訴：為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涉嫌介入法國售台六十架幻象戰機之高額佣金案，請本院詳予調查，依法糾彈等情。提請 討論案。（附件印附）

決議：一、邀請國防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

二、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儘速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俾利辦理。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康寧祥 黃守高 張德銘

陳進利 馬以工 廖健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柯明謀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中甸農業合作為外交部近年來積極推動之重要工作，經多方努力終於邀得該國農業部長陶格陽於八十九年八月訪問我國，並洽允在華期間雙方簽署中甸農業合作備忘錄。詎料因行政院農委會主委陪同總統出國訪問，代理職務之李副主委以未獲授權為由拒絕簽署，嚴重影響外交工作推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案列為本院本（九十）年巡察行政院之議題。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守高 廖健男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錢復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甫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館啟用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同月二十四日晚間發生火災，不僅造成珍貴文物損毀，密閉之空間建築更造成現場濃煙無法排出及地下室積水等問題。其空間規劃、消防設施、是否涉及趕工開館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教育部查明議處相關失

職人員（館長陳○○○除外）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提案：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

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及時報警並動員撲滅火勢，突顯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延誤火災第一搶救時間；開幕試營運前，未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使用執照核發後逕行續作室內裝修工程，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及建築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文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桃園市慈德街未立案之「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遭歹徒縱火，造成兩死十九傷慘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未合法立案補習班及安親班之管理是否涉有疏失，以致釀成此次災禍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再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馬以工 張德銘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行政院同意國防役未服滿者得轉任教職，此舉是否符合兵役公平、限於從事研究國防役等原則及有無影響一般教職正常升遷管道，主導此政策的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及主管部會國防部、內政部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古登美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輻射屋乙案，有關該會執行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興建完工建物普查，針對尚未檢測部分，該會提三項措施之實施進度與管考方

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新聞局副本函復：建議前任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任陳○○，處理員工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涉及行政疏失，請依權責核布申誡一次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卷暫存。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古登美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陳孟鈴 李伸一 林將財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相關技術服務遴選建築師作業，教育部原指示學校自辦，後卻改為教育部代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謝慶輝 詹益彰 黃勤鎮 林秋山

郭石吉 黃煌雄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交所屬，就

本案贖餘土石方處理過程，相關業者或機關人員有無涉及刑責等不法情事，查處見復，並副知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

(二)有關前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部分，再函請該部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

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辦理完竣後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雲林縣政府儘速提報該府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督導績效等資料見復。

(二)行政院來函併案暫存。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新竹市政府徵收開闢公道五工程延伸路段，有失公允，新竹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北區工程處相互推諉，函復不實，疑涉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第六項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查明本案陳訴人是否曾就新竹市政府或交通部公路局等相關官員之違法失職等情

，向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發？如有，亦請於偵查終結確定後，將相關起訴書（或不起訴書）影本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來函併案暫存。

五、內政部暨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高雄市監理處承辦曾○○代理其弟曾○○，換領駕照及住址變更登記，涉有違失，且所引伸之交通事件裁罰，影響人民權利等法制疑義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函請內政部繼續辦理見復。

（二）影附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函請交通部繼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教育及文化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錢復 張德銘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參與回饋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

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料；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乙案暨調查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交通部就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函復到院後，再一併簽辦。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以致嚴重延宕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院新聞

一、康委員寧祥、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士兵邱〇喬，於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

事，該所未能隨時掌控其病況；另該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康委員寧祥及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及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案，案由為：「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士兵邱〇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之過程確有疏忽；另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邱員於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發生血液外流情事，致邱員家屬質疑死因為失血所致，社會輿論亦懷疑軍方對本案之處理方式；而邱員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間之病況轉變，該所除無紀錄可查外，也未能隨時掌控，對邱員醫療處置之過程中，確有疏忽之處。

糾正案復表示：九十年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邱員反應胸悶，李看護兵在第一時間係通知萬駕駛兵，萬駕駛兵

則通知林醫務兵，渠等均未直接通知醫官前來處理，軍醫局雖稱李看護兵通知萬駕駛兵及林醫務兵是因為他們距離最近，先通知他們再分頭通知醫官，更為迅速，然渠等三人於發現邱員流血後，係共同先將鬆脫處重新接妥後再用拖把將地上血漬清除，而非三人分頭進行止血、清理及通知醫官等動作，軍醫局所稱與事實不符，而成功嶺醫務所人員發現邱員病況發生轉變，卻未直接通知具醫療專業能力之醫官前來處理，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實有未當。

二、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怠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及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案，案由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

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經核多屬年度採購計畫，其中「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運動夾克（TD88051P591PE、FU89029L024PE 一案）、草綠條紋床墊套」等四案，均以規格編訂不及而改採規範採購；惟其既屬年度採購計畫，理應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或嗣後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年度作業計畫時，一併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或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方為正辦。然聯勤總部補給署卻本末倒置，以簡要清單替代正式規格，或以清單補註說明方式，修改正式規格，再逐級陳核，甚至有部分購案，未依規定程序先行會辦檢驗單位軍品鑑測處，導致事後因該處檢驗能量不足，迭生廠商異議、澄復，致延宕整體購案時程（如：草綠條紋床墊套購案），或履約檢驗階段發生窒礙難行，無法檢驗等情（如：草綠行李袋、長統黑尼棉襪等購案）；亦有發現沿用舊規格辦購（如：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購案），或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如：迷彩色羅紋針織

內衣等二項、茶綠毛龍肩章等三項、運動夾克等三項、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白色毛巾、草綠防縮羊毛背心、碎紙機、雙門電冰箱、除濕機、冷凍櫃等購案)。聯勤總部、國防部採購局等上級單位不察，非僅未及時飭令補給署改正前開不當作業，反置任該署一再以遂行採購任務為由，省卻購案審核之重要程序，致使內部管考機制盡失，計畫審核流於形式，核有嚴重疏失，應即澈底檢討改進。

三、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苗栗縣榮服處辦理張○周、宋○卿、陳○安及金○魯等亡故榮民之善後服務，各該專卷檔案內，

或未詳細登載遺款支出，致明細表結存與實際遺款數有出入；或未敘明遺產去向及存管情形；甚有未製作喪葬相關費用支出之紀錄或單據，專卷資料散佚不全，顯見該處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亡故榮民善後事宜及遺產管理之業務，因循怠惰，違論積極處理善後事宜及妥慎管理遺產，核有嚴重失職之責。

糾正案復指出：查退輔會於八十七、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年終督(輔)考作業，均已發現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作業之諸多缺失，且歷年來所屬機關對於遺產管理專卷資料散佚不全、未善盡法定遺產管理人職責等違失情事，及部分人員涉有圖利葬儀社等違法弊端，迭經本院審計部通知檢討改進在案。惟據審計部於九十年三月間派員赴該會及所屬苗栗榮服處抽查該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仍查有苗栗縣榮服處所聘駐區聯絡員等，不當握存亡故榮民「善後餘款」二十餘萬元逾年餘始予繳還；以及前述亡故榮民遺款遭異常提領、部分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項公開招標業務及遺產總歸戶查證作業，嚴重遲延等情事，足見該會對所屬榮民遺產管理單位疏於依法行政，亦未能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導，並採行諸種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之有效措施，落實執行，該會應澈底檢討改進。

四、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等違失，招致民眾抗爭持續至今，洵屬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案。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危害之殷殷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洵屬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以下簡稱本案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高雄縣

環保局審核作業草率，洵屬未當。

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政府監督及審核不力，均顯有違失。

三、高雄縣環保局與美濃鎮公所，未能審慎評估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而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洵有違失。

四、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政府未嚴格執行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五、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預訂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惟迄今僅有本案焚化爐營運，已失去緊急處理垃圾之時代意義，且各小型焚化爐興建階段，屢遭民眾圍廠抗爭，要求關廠，浪費社會成本及影響政府形象至鉅，環保署政策推動不力，難辭其咎。

六、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

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政府與燕巢鄉公所監督與管制，均顯有疏失。

一般法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 文 字 號：公訓字第九〇〇六四四七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勵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內容及支給要點」、「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施專題研討注意事項」等十一項相關規定，請 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上開訓練計畫及規定業經本會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一、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二、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訓練類別

(一) 基礎訓練。

(二) 實務訓練。

三、訓練重點

(一)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二)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服務態度為重點。

四、訓練時間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四個月，基礎訓練時間為四星期，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免除基礎訓練人員，仍應接受四個月實務訓練；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惟其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五、訓練機構

(一) 基礎訓練：

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或其委託之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 實務訓練：

由各職缺所在之機關（構）學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按筆試錄取人員考試等級、類科所適任之職等職系之職缺辦理；惟於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機關、事業機構者，比照其初任人員等級職缺辦理。

六、受理保留受訓資格、免除基礎訓練或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

(一) 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規定：現役軍人經正額錄取，因法定役期尚未屆滿無法

即時接受訓練者，榜示時具現役軍人身分者，或榜示後至分發機關或訓練機關通知接受訓練之報到日前，始具現役軍人身分者，應於榜示後或入伍服役十五日內檢具服役證明文件向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一），逾期不予受理。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接獲徵兵機關徵召入營服役者，依兵役法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規定，應予保留底缺。並均於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除役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除役證明文件逕向培訓所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二、三），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註銷其受訓資格。

(二) 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依同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如已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正額錄取人員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增額錄取人員應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十五日內檢具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在職或離職證明等文件向培訓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四）。

(三) 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依同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縮短

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合格實授審定函及在職或離職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並函送培訓所核定。受訓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合格實授公務人員身分，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合格實授實務工作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二個月。上述「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低一職等」及「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職責程度相當：指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並具有合格實授之工作經驗者。

2 低一職等：

- (1) 高考一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 (2) 高考二級：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 (3) 高考三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 (4) 普通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 (5) 初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 3 工作性質相同：指曾擔任職務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者。
- 4 工作性質相近：指曾擔任職務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之職系者。
曾審定為「先予試用」或「准予權理」之職等，與合格實授規定不符，不得據以辦理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七 調訓程序

(一) 分配實務訓練：

- 1 榜示後由分發機關函寄筆試正額錄取人員有關選填志願應注意事項暨「網路分配實務訓練職缺認證密碼」，俾憑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gov.tw>）之網路分發系統選填志願並閱覽相關資訊（含分配結果公告日）。

- 2 正額錄取人員應於規定之期限上網選填志願。

- 3 由分發機關組成「審查作業小組」，對正額錄取人員上網回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職缺志願資料，作必要之檢查後，以電腦公開作業，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 4 筆試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

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應於分配結果（含申請分回、保留受訓結果）公告日，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gov.tw>）查閱分配機關，並於分配結果公告日十日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逾越報到期限，未前往報到者，註銷受訓資格，但徵得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同意，得展延十日，展延期限屆滿，未前往報到者，註銷受訓資格。筆試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預估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時通知前往報到，未依上開規定期限前往報到者，註銷受訓資格。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註銷受訓資格。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期滿一星期內，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函送培訓所，並副知分發機關。增額錄取人員經遞用至機關（構）學校占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5 凡屬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分發任用及實施訓練範圍之各機關（構）學校經參加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筆試正額錄取之現職人員（如學校教師或公費醫學院畢業生留任助教兼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者，非屬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分發任用

及實施訓練範圍，不得分回現職學校占教師或助教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亦不得以兼任住院醫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實務訓練之程序及訓練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提供與其考試錄取等級、類科所適任之職等職系且不占原報請分發之職缺者，得經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於榜示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gov.tw>）直接列印或下載附檔「筆試正額錄取人員現職人員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申請書」，將填妥之申請書交由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及用人權責機關（構）學校詳實審查，並於規定期限以掛號郵寄分發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 (2) 經核准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之正額錄取人員，不參加電腦分配作業，且不得申請重新分配至其他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
- (3) 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占現缺實務訓練者，其訓練起算日期自榜示日生效；如實務訓練之職務尚未出缺，則其訓練起算日期自該職務出缺之日生效，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並應儘速調整

騰出適當職缺提供分回人員占缺訓練。

6 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其實務訓練由分發機關於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有相當職務出缺時，另行遇缺分配。

7 現職人員經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筆試正額錄取，分回原機關（構）學校或分配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又其原具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仍然繼續存在，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合格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法規規定辦理；分配至未納入銓敘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各從其人事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8 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造具候用名冊供用人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選用。

(二)實施基礎訓練：

1 筆試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先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內職缺接受實務訓練，再分批集中接受基礎訓練。但分配實務訓練日期與基礎訓練之檔期接近時，分發機關得於分配函內載明筆試錄取人

員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即依指定之日期向指定之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並函知各該實施基礎訓練之機關（構）學校。

2 受訓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註銷其受訓資格。如調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實務訓練機關（構）或學校核轉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培訓所或基礎訓練機構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即註銷其受訓資格。又申請變更調訓梯次，以一次為限。

3 訓練成績不及格，得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培訓所申請核准自費重訓一次，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註銷其受訓資格。

4 受訓人員均應於基礎訓練結訓之次日（如屬例假日依例順延）返回原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因故未能及時於結訓次日返回原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5 受訓人員於受基礎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惟於正課時段所請之事、病、婚、娩、喪假，應請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

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八 訓練經費

(一) 各受委託訓練機構辦理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筆試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及工作人員津貼，依培訓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支給之。

(二) 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筆試試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時，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發給津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普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初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與福利互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上述所需經費，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原編列之預算（人事費）列支。

(三)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正額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

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 分回原機關（構）學校以原職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及加給。

2 分配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改占其他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3 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四) 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其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 訓練課程

(一) 基礎訓練：

1 課程配當：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各類科人員訓練課程（另訂）。

2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七小時為原則，全週三十五小時，其時間之配當，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酌定。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自行安排。

3 訓練器材：配合各種課程講授需要，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預為準備，提供講座使用。

4 教材編印：

(1) 由培訓所研訂必授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印送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供講座參考。

(2) 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協調講座提供教材或講授大綱，於上課前印發受訓人員。

(二) 實務訓練：

1 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輔導之，並應擬定輔導重點及方式，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分發受訓人員，其輔導要點，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另定之。

2 各類專業人員，如認為必須施予較長期間之專業知能訓練者，得於實施實務訓練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集中訓練，或於基礎訓練結束後，繼續集中實施。

3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私自參加其他訓練或進修。

4 保訓會與培訓所得於實務訓練期間舉辦分區研習座談暨派員實地瞭解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

情形。

十、講座聘請

由培訓所提供講座薦介名單分送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遴聘講座。

十一、生活輔導

基礎訓練期間，以不住宿為原則，但學員如有需要得向培訓所或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供應膳宿。

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基礎訓練期間，應設置輔導人員擔任受訓學員生活、課業之輔導及考核事宜。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各該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關管理規章。

十二、成績考核

(一) 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品德操守考核、訓練成績考核及獎懲標準等規定，另依保訓會之規定辦理。

(二) 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未核定前，得繼續實施實務訓練。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如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提其委員會議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註銷其受訓資格。

(三)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得於一個月內向培訓所申請自費重訓一次；經核准重訓者，由培訓所協調訓練機關（構）學校調受基礎訓練。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未經核准或經重訓成績仍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註銷受訓資格。

(四)基礎訓練期滿，各受委託訓練機構應於訓練結束後一星期內，將受訓人員成績函送培訓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實務訓練期滿，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一星期內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後留存，並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培訓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方式，以向實施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滿訓練期間（應包括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保訓會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

證書。

由性質特殊之高普考試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其訓練計畫如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訓練計畫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對於受訓人員日常生活管理，應以輔導代替考核，以自治代替管理為重點。

三、受訓人員自治要點：

(一)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與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

(二)每班設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1 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左列事項：

- (1) 各種集會活動之指揮及各種勤務之分配。
 - (2) 核轉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 (3) 宣達訓練機構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 2 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暨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 (1) 受訓人員集合時，應切實查明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 (2) 領導分組各項活動及作業收繳。
 - (3) 公共勤務之分配與領導實施。
 - (4) 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 (5) 其他交辦事項。
- 3 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其值星交接由訓練機構規定。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主動完成任務，任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得依考核獎懲標準辦理。
- (三) 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 四、受訓人員自我介紹實施要點：
- (一) 為使受訓人員相互認識，增進彼此瞭解，於報到當日，利用晚上或其他課餘時間舉行。以小組（或班）為單位，在教室實施，由輔導員主持。自我介紹程序：
 - 1 輔導員報告。
- 2 受訓人員自我介紹。
 - (二) 自我介紹內容：
 - 1 學號、姓名。
 - 2 嗜好、專長。
 - 3 工作經驗（或求學經驗）及感想。
 - 4 生平感受最深刻的事蹟。
- 五、本生活管理要點未規定事項，從各訓練機構之規定。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輔導工作由輔導單位策劃，視訓練需要及受訓人員編組情形設輔導人員若干，承訓練機構首長、副首長，及輔導單位主管之督導，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
 - 三、輔導工作之目的：
 - (一) 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 (二) 發揚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 (三) 輔導進修學業、充實知能、研習辦事程序與方法。
 - 四、輔導工作之項目：

(一) 本質特性輔導：

- 1 品德方面：培養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 2 才能方面：輔導受訓人員擔任公職之能力，期達均衡發展。
- 3 生活方面：要求受訓人員生活規律有序，服裝內務保持整潔，儀態言行端莊中肯，養成合群習性。

(二) 學業輔導：

- 1 課業方面：輔導受訓人員聽課、研討、心得寫作及指導各種作業。
- 2 專題討論：策劃討論事項、說明討論要點、提示討論資料，把握討論進度並輔導討論事宜。

五、輔導工作要領：

- (一) 輔導人員負責管理、指導並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加強輔導照顧。
- (二) 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
- (三) 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遵守規定，並以「服務代替領導」之原則，深入接觸受訓人員，正確處理問題。
- (四) 有關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及處理。

(五) 輔導人員應秉教育家之精神，堅守工作崗位，注意平日言行，並不斷加強本身之學識。

(六) 輔導人員應本公正客觀、細心觀察、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才能及生活作客觀之考核。

(七) 輔導人員之考核，對人、事、時、地、物之記載，應力求確實，俾作研判分析考評之依據。

六、有關輔導未規定事項，從各訓練機構之規定。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二、目的：為強化機關（構）學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實務訓練之成效。

三、輔導重點：

(一)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瞭解國家重大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學習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工作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

(二) 陶冶品德操守：培養高尚情操與責任心、榮譽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加強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提高對國家之忠誠度。

(三)教導服務態度；培養公務禮儀與應對技巧、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建立行政倫理與正確的人生觀。

四、輔導方式：

(一)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對實務訓練予以重視與關心，在訓練期間並減少機關日常業務對受訓人員學習的限制。

(二)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輔導之。

(三)輔導人員應瞭解受訓人員個人能力、興趣專長，以指派適當工作，並擬定輔導重點及方式，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表一），分發給受訓人員參考。

(四)輔導人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工作內容，作工作要領與作業方法之提示與指導，對於需改進之處，應予指導，促其改善。

(五)輔導人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予以輔導，以協助建立正確之生活與工作觀念。

(六)輔導人員應注意受訓人員處理公務時與民眾應對之能力與態度，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

(七)輔導人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填寫實務訓練成

績考核表（如附表二），並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層轉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首長並得視需要，交付該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先行審議。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培訓所得派員於訓練期間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情形。

五、獎勵：輔導人員對實務訓練人員輔導績效優良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酌予獎勵。

六、性質特殊之高普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實務訓練輔導事項如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本注意事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基礎訓練：

(一)請假類別及事由：

1 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點閱召集、公職人員選舉

之投票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2 喪假：限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

3 病假：須經訓練機構醫務人員或醫院證明。（急病，輔導員可先行處理。）

4 事假：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並經查明屬實者。

(二)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廿八小時，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因重大傷病或喪假致超過規定離班或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報請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定，停止訓練，並准予免費重訓一次，另依培訓所或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日期前往報到受訓；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即註銷其受訓資格。於正課時段所請之事、病、喪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三)曠課、離班及請假超過規定時數、不假外出及逾時返班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核處。

(四)准假權責：

1 六小時以內者，由輔導員核准。

2 超過六小時在十小時以內者，由輔導組長核准。

3 超過十小時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負責人核准。

(五)請假先填寫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送由學員長轉陳輔導員，經核准後始得離去，假期屆滿持原請假單向輔導員銷假。

(六)請假期間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而逾時返回者，得檢具證明補請假；無正當事由逾假者以曠課論。

三、實務訓練：

(一)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訓練者，從其規定。

(二)事假及病假日數應按訓練月數比例計算，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延長病假超過訓練期間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註銷其受訓資格。

(三)各類專業人員，於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另行集中訓練者，其請假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四、性質特殊之高普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請假事項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受訓人員之獎懲，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事實嚴加考核。

三、獎懲之種類如左：

(一) 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 懲罰：申誡、記過、記大過、註銷受訓資格。

四、基礎訓練期間：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2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3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4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 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4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之行爲，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 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 言行失檢者。

2 擾亂教室秩序者。

3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4 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5 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具有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累計達三小時未滿五小時者。

3 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4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5 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具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累計達五小時未滿七小時者。

3 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4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5 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6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

述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據報請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註銷其受訓資格：

1 除因重大傷病或喪假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二十八小時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2 曠課累計達七小時者。

3 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4 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

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6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 愛惜公物，樽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2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4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5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 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2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3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4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5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6 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具有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職累計達一日者。

3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4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5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具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3 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4 曠職累計達二日者。

5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6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述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據報請保訓會核定後註銷其受訓資格：

1 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2 對機關（構）學校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3 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

4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六受訓人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由訓練機關（構）學校登記後並加減考核成績總分如下：

(一)嘉獎一次加〇·五分，記功一次加一分，記大功一次加三分。

(二)申誡一次扣〇·五分，記過一次扣一分，記大過一次

扣三分。

七、受訓期間受訓人員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基礎訓練期間之獎懲紀錄，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隨同請假紀錄函送用人機關（構）學校。

八、性質特殊之高普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獎懲要點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考核方式：

- (一) 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
- (二) 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
- (三) 負責考核之人員，必須與受訓人員生活或工作在一起，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密登記，作公正之考評。

三、考核項目及所佔百分比如左：

(一) 基礎訓練：

1 本質特性：百分之三十。

(1) 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佔百分之十。

- (2) 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等。佔百分之十。
- (3)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佔百分之十。

2 學業成績（學科測驗）：百分之七十。

(二) 實務訓練：

1 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

(1) 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佔百分之十五。

(2) 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等。佔百分之十五。

(3)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佔百分之十。

2 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

(1) 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

(2) 工作績效：佔百分之四十。

四、基礎訓練成績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後，填具基礎訓練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一）；實務訓練成績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二）評定成績後留存，並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

五、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方式，以向實施實務訓練機關（構

() 學校報到之日起算滿訓練期間(如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實施者，應包括該兩項訓練)。以訓期四個月為例：如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訓練期滿日期應為九十一年四月廿八日，若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者，則其訓練期滿日期應為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六、性質特殊之高普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如有必要另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簡化請領證書手續，縮短公文流程以提高發證時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各受委託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一星期內，應造具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一份(如附件範例，須蓋印信及騎縫章)連同實務訓練成績清冊一份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轉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一)請領證書清冊，其中請領證書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其身分證明文件詳加校對，以

免錯誤，減少作業困難(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檢附戶籍謄本一份)，並依培訓所網站(網址：www.ncsi.gov.tw)公布之檔案格式，以磁片函送至培訓所辦理。

(二)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繳交證書費每人伍佰元(請使用郵政國內普通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隨文附送，證書費如有變動，另由培訓所備函通知各主管機關轉知)。

(三)清冊書寫方式：總編號、名次欄免填，其餘各欄請參看附件範例。

(四)請領證書清冊(24或32紙張)，按考試年度、等級分別編造，除載明類科首頁外，其餘每頁人數，以造列十人為準，格式每行寬度以三公分為限，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上各欄高度不超過一公分，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欄五公分，備註欄八公分。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內容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訓練經費：

(一)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基礎訓練,其所需經費由培訓所編列;講座鐘點費依據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肆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規定支給,其他參與訓練工作人員得酌支工作費,其人數及金額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決定之。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訓練(含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時,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1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2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4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5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占機關(構)或學校編制內實缺訓練者,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與福利互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至未占機關(構)學校編制內實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占缺訓練人員之規定另定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備查。上述所需經費,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原編列之預算(人事費)列支。

(三)現職人員參加考試正額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 分回原機關(構)學校以原職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及加給。

2 分配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改占其他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3 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四)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

後，其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評量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本項訓練）之成效，並使本項測驗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普通及初等考試之測驗，分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各受委託辦理本項訓練之訓練機關（構），應分別於第二週及第四週課程全部結束後，排定時間舉行；高三級考試測驗為期末測驗，應於第四週課程全部結束後舉行。測驗時間均為一〇〇分鐘。

三、測驗題型為測驗一〇〇題（四選一選擇題），請各訓練機關（構）於洽聘講座時，請其依授課時數，每一小時課程提供選擇題五題，如授課時數為二小時，則提供選擇題十題，授課時數為三小時，則提供選擇題十五題，依此類推；並於試題收齊後，由各訓練機關（構）於彙集之試題中選擇難易適中之題目一〇〇題，作為測驗題目。

四、請各訓練機關（構）就上項一〇〇題之測驗題目，編列

題號不同之二種測驗卷，並於測驗時，隔排發給不同題號之測驗卷予學員作答。

五、測驗時請各訓練機關（構）指派一至二人嚴加監考。如有舞弊情事發生，即予扣考，經扣考者除該科成績不予計分外，並請各訓練機關（構）以舞弊之具體事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六、測驗違規舞弊之懲處，除由訓練機關（構）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及用人機關（構）學校外，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規定加減考核成績總分。有關懲處規定，請於測驗前向學員宣布。

七、請於期中及期末測驗結束後派員評核分數，並將本項學業成績（高三級考試需合計「專題研討」成績），及本質特性考評成績，依規定比例合計後，造具基礎訓練成績清冊，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函送培訓所。

十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施專題研討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訓會九十年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

本訓練)，有效實施專題研討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專題研討範圍包括「企業精神與行政發展」及「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兩單元，各辦理本訓練之訓練機關（構），應將上開兩單元課程安排於前二週實施，並於學習完畢後於第三或第四週舉辦。

三、專題研討時間共六小時，研討時請依講座薦介名單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四、專題研討之子題，由主持之講座依據上述二單元講授之科目內涵，並參考講授大綱所列討論子題，依照學員組數出（選）具若干題，或由學員自定子題，經講座核可後，由學員先行分組討論。

五、專題研討前，訓練機關（構）應視學員人數之多寡分成若干組（每組約八至十二人），並責由每組分別自主持講座出（選）具之討論子題，擇其一至二題（應避免重複），或由學員自定並經講座核可之子題，運用已研習之課程內容，先行分組討論、分析、研究。題目研討重點如下：（一）現況分析；（二）問題分析；（三）方案提出（儘量包括：
：A 優勢分析，Strength；B 劣勢分析，Weakness；C 機會分析，Opportunity；D 威脅分析，Threat）。

六、每組討論完畢後，需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資料出處），撰寫約五千字至八千字之書面報告，發給講座及學員參

考。報告內頁請註明全組學員分工情形（如某甲負責口頭報告、某乙負責繕打、某丙負責資料蒐集等）。

七、專題研討時間，每組各推派代表一人或一人以上作口頭報告（約十五至二十分鐘），並由該組成員補充後，進行研討，最後由講座講解（評）。

八、本項研討成績由主持講座依所附「專題研討評分參考基準表」，於專題研討時，依各組團體及個別成員表現評分後，交由訓練機關（構）計算成績。

九、專題研討成績作為本訓練期中學業成績，請於期末測驗後，兩項成績合併計算分數，連同本質特性考評成績，依規定比例合計後，造具基礎訓練成績清冊，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十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院區網路資訊系統移交各業務主管單位
主政，其中一般通告、資訊園地、討論區、電腦請修、圖書資訊、網路資源共六項子系統，

正式上線使用。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邀請台南縣縣長率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就「台南縣眾生教養院未經合法立案，卻長期收容身心障礙者，凸顯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作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自來水水源之保護，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且該部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對於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執行困難事項，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轉業輔導與合理利用農地，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改善見復。

四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
二次會議。

五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應亞太國家人權協會論
壇（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之邀請，派該會兼任
秘書連悅容參加第六屆亞太地區愛滋病國際會
議——「愛滋病與人權：亞太國家人權機構之角
色」研討會議，行程共計五天（十月五日至十
月十日），該論壇以「Control Yuan, ROC」名義
安排我座位席，本次會議，係監察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首度與國際人權組織接軌。

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內政部
消防署巡察，以瞭解各級消防組織及災害防救
組織之設立及人力調配、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
情形等。

澳洲昆士蘭前監察使艾比茲伉儷抵華訪問五天
（十月八日至十二日），訪華期間除拜會本院、
審計部及晉見總統外，並參加我國雙十國慶各
項慶典活動。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院會，由院長錢
復主持，會中邀請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暨「國
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艾比
茲先生（Mr. Frederick N. Albietz）蒞臨本院發表
專題演講，並由院長頒贈監察院監察獎章予艾
比茲先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
三十三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
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

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詹益彰提：「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十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另本案指定專利廠牌有無圖利承商或涉及刑責部分，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瞭解該院辦理分院規劃設置情形、產學合作及一般業務概況。

十六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便宜行事，恣置現行法制於不顧，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且以行政命令將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配合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並自負盈虧責任、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

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十七日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與行政院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統」，自本日起為傳統紙本公文與系統上線並行之雙軌作業。

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由陳副院長孟鈴率領，前往日本考察監察制度（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一日共五天），晚間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會連合協議會鎌田理次郎會長宴請本院考察團。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

改善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日本監察制度考察團巡察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聽取日本行政監察制度專題報告，隨後前往拜會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並舉行座談。下午本院趙委員榮耀應邀前往日本大學，就我國監察制度為題發表演說，該校並舉辦歡迎茶會歡迎我考察團。

十九日

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林鉅銀所提彈劾：「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且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又未循規定程序送陳核閱；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顯有違法失職，且戕害人權，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陳銘祥降二級改敘」。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日本監察制度考察團巡察

我國駐橫濱辦事處，中午與橫濱僑民餐敘，以瞭解當地僑情。

二十二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瞭解該局辦理公務人力再造、推動政府業務委託外包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檢討等業務概況。

監察院修正「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糾正案件及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移付懲戒之情形」四項統計表，並定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會中決議：(一)本院邀請澳洲聯邦監察使及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訪華行程相關事宜通過，僅建議頒贈監察獎章予傑秘書長，麥監察使則視日後發展情形再予考慮。(二)本院致贈外賓之監察獎章證書，建議設計為規格較小，但較精緻之證書。(三)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建議邀請奧地利現任首席監察使來訪乙案，先函請我駐奧地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四期

利代表處瞭解相關資訊後再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該公司營運概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二廠營運狀況(含提前除役之研議情形)及工安維護執行情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復工進度及工安維護執行情形等業務。

二十四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瞭解該會辦理國家型研究計劃之績效、台南及其他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情形、國家未來科技發展計劃等業務。

監察院印製「監察院緊急狀況聯絡手冊」。

二十六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監察院資訊發展作業小組舉行第五次會議。

二十九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本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瞭解公共工程統籌規劃

七一

審議協調及督導績效、政府採購法實施成效及相關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監督九二一震災公共工程重建情形等。

三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山植物園及漁業署所督管漁港，以瞭解漁業署業務概況；福山植物園生態保育情形；漁港建設情形；養殖漁業發展情形等業務。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